



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绿色卫士奖评审办法

为了鼓励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一线巡护管护工作者，提高保护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推动保护区野外作业装备标准化建设，提升社会对保护区的认知程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自 2016 年起设立“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绿色卫士奖”。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

二、奖项

每一年评审一届，获奖者不超过 5 人，每名获奖者奖励价值 1 万元人民币的野外作业装备。

三、候选人资格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在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单位内长期从事巡护管护

工作者。

3. 年龄不超过 50 岁，在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单位工作十年以上。

四、评审程序

1. 每年 4 月 30 日前，各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单位推荐候选人，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秘书处提交该候选人推荐材料和推荐表格，包括：基本情况介绍、个人事迹陈述、单位推荐意见等资料。每个保护区一次推荐不超过一名候选人。获奖人五年内不能再次参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秘书处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5-7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现任委员、科研院所专家和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单位的负责人中遴选产生。

4. 每年 6 月，评审委员会组织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进行评审。评审以通讯评审或现场评审的形式进行。评审包括综合评议和投票两个环节。并在每年的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大会后，将评审结果公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官网。

五、颁奖

每年在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由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代表为获奖者颁发证书。获奖者在大会上做个人获奖感言。

六、其他

本办法 2018 年 3 月 21 日修订，即日起开始执行，相关解释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